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9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03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等罪聲請再審抗告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行為依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本應無罪，卻 1 被判處無期徒刑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4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嚴重牴觸憲法，爰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就其殺人等案件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3 中分院113年5月3日113年度聲再字第30號刑事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同院113年5月30日113年度聲再字第3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以其逾越抗告期間為由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再就原裁定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作成系爭裁定，認聲請人已逾抗告期間，抗告權已喪失，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情形，抗告為無理由而駁回。是聲請人未遵守提起抗告之法定期間致其抗告遭駁回，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5號甲聲請案